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证券代码:600062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 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摘要)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书及其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其各自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作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公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全文,该重组报告书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特别提示

1、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为19.69元/股,该发行价格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新增股份数量为152,774,683股。

3、本公司已于 2015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4、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限售流通股,限售期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开始计算。

5、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724,470,631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以上,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件的规定。

本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公告文件。

## 释义

在本公告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公告书              | 指 |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
| 华润双鹤              | 指 |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华润双鹤集团            | 指 |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
| 华润医药集团            | 指 |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
| 华润双鹤控股            | 指 |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华润赛科、标的公司         | 指 | 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 标的资产              | 指 | 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
| 交易对方              | 指 |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华润双鹤的股东                         |
| 交易双方              | 指 | 华润双鹤和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定价基准日             | 指 | 华润双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
| 本次交易              | 指 | 华润双鹤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
| 《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 指 |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
|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指 |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伦、法律顾问           | 指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 立信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天健业审              | 指 |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公司章程》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本公告书摘要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及标的资产估值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集团持有的华润赛科100%股权,其中,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北京集团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85%,以支付现金方式向北京集团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5%。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华润赛科100%股权,但公司主营业务并未发生改变,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天健业审出具的《经济行为资产评估报告》(备案编号:20150037)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0087号),以2015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华润赛科母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2,137.70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31,273.51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0,864.28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为92,936.22万元,评估增值62,071.94万元,增值率201.11%。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63,898.06万元,评估增值323,037.78万元,增值率为1,046.63%。

本次交易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华润赛科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363,898.06万元。

二、发行对象  
(一)交易标的  
华润赛科100%股权。

(二)收购资产定价原则  
根据天健业审出具的《经济行为资产评估报告》(备案编号:20150037)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0087号),以2015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华润赛科母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2,137.70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31,273.51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0,864.28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为92,936.22万元,评估增值62,071.94万元,增值率201.11%。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63,898.06万元,评估增值323,037.78万元,增值率为1,046.63%。

本次交易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华润赛科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363,898.06万元。

(三)发行对象  
(四)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

(五)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六)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华润双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19.69元/股。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前,本公司如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致使本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七)发行数量

交易对方: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27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27层

##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参照《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收购华润赛科100%股权交易金额为363,898.06万元,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北京集团支付本次交易价格的 85%,按 19.69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152,774,683股。

(八)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 序号 | 认购对象名称 | 认购价格 | 认购数量 | 限售期 |
|----|--------|------|------|-----|
|----|--------|------|------|-----|

|   |      |          |              |      |
|---|------|----------|--------------|------|
| 1 | 北京医药 | 19.69元/股 | 152,774,683股 | 36个月 |
|---|------|----------|--------------|------|

(九)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上交所上市。

(十)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包括北京集团在内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按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享有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前滚存未分配利润。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2015年4月16日,华润双鹤与北药集团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2、2015年4月17日,华润双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3、2015年6月25日,北药集团召开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入所持有的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4、2015年6月26日,华润医药集团以董事会书面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入所持有的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5、2015年6月30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目标资产的评估结果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150037);

6、2015年7月7日,华润双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7、2015年7月7日,华润双鹤与北药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8、2015年7月26日,本次交易方案经主管国资部门批准(国资产权[2015]068号);

9、2015年8月7日,华润双鹤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10、2015年9月11日,华润双鹤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于2015年9月9日签发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经商务部反垄断审查,其决定对华润双鹤收购华润赛科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11、2015年11月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20号),核准华润双鹤向北京医药集团发行152,774,68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过户情况及、证券发行登记及股权转让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一)相关资产的交割与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华润赛科就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1月30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华润双鹤直接持有华润赛科100%股权,华润赛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验资情况  
2015年11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606号)。

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30日,华润双鹤收到北药集团用于认购华润双鹤152,774,683股股份的缴纳出资30.08亿元。变更后,华润双鹤注册资本(总股本总额)为724,470,631元。

(三)现金对价的支付  
根据《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公司按期向本次交易对方北药集团支付现金对价,7。

(四)证券发行登记事宜的办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华润双鹤已于2015年12月3日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二、相关交易情况与本次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披露的信息与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1月30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华润双鹤直接持有华润赛科100%股权,华润赛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披露的信息与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1月30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华润双鹤直接持有华润赛科100%股权,华润赛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披露的信息与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1月30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华润双鹤直接持有华润赛科100%股权,华润赛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披露的信息与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1月30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华润双鹤直接持有华润赛科100%股权,华润赛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披露的信息与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1月30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华润双鹤直接持有华润赛科100%股权,华润赛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披露的信息与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1月30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华润双鹤直接持有华润赛科100%股权,华润赛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披露的信息与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1月30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华润双鹤直接持有华润赛科100%股权,华润赛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披露的信息与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1月30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华润双鹤直接持有华润赛科100%股权,华润赛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披露的信息与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1月30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华润双鹤直接持有华润赛科100%股权,华润赛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披露的信息与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1月30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华润双鹤直接持有华润赛科100%股权,华润赛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披露的信息与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1月30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华润双鹤直接持有华润赛科100%股权,华润赛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披露的信息与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1月30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华润双鹤直接持有华润赛科100%股权,华润赛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披露的信息与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1月30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华润双鹤直接持有华润赛科100%股权,华润赛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披露的信息与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1月30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华润双鹤直接持有华润赛科100%股权,华润赛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披露的信息与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1月30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华润双鹤直接持有华润赛科100%股权,华润赛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披露的信息与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1月30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华润双鹤直接持有华润赛科100%股权,华润赛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披露的信息与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1月30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华润双鹤直接持有华润赛科100%股权,华润赛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披露的信息与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1月30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华润双鹤直接持有华润赛科100%股权,华润赛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披露的信息与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1月30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华润双鹤直接持有华润赛科100%股权,华润赛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披露的信息与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1月30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华润双鹤直接持有华润赛科100%股权,华润赛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披露的信息与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1月30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华润双鹤直接持有华润赛科100%股权,华润赛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披露的信息与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1月30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华润双鹤直接持有华润赛科100%股权,华润赛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披露的信息与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1月30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华润双鹤直接持有华润赛科100%股权,华润赛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披露的信息与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1月30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华润双鹤直接持有华润赛科100%股权,华润赛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披露的信息与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1月30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华润双鹤直接持有华润赛科100%股权,华润赛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披露的信息与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1月30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华润双鹤直接持有华润赛科100%股权,华润赛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披露的信息与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1月30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华润双鹤直接持有华润赛科100%股权,华润赛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披露的信息与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1月30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华润双鹤直接持有华润赛科100%股权,华润赛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披露的信息与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1月30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华润双鹤直接持有华润赛科100%股权,华润赛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披露的信息与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1月30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华润双鹤直接持有华润赛科100%股权,华润赛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披露的信息与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1月30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华润双鹤直接持有华润赛科100%股权,华润赛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披露的信息与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1月30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华润双鹤直接持有华润赛科100%股权,华润赛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披露的信息与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1月30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华润双鹤直接持有华润赛科100%股权,华润赛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披露的信息与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1月30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华润双鹤直接持有华润赛科100%股权,华润赛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披露的信息与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1月30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华润双鹤直接持有华润赛科100%股权,华润赛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披露的信息与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1月30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华润双鹤直接持有华润赛科100%股权,华润赛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披露的信息与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1月30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华润双鹤直接持有华润赛科100%股权,华润赛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披露的信息与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1月30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华润双鹤直接持有华润赛科100%股权,华润赛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披露的信息与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1月30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华润双鹤直接持有华润赛科100%股权,华润赛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披露的信息与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1月30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华润双鹤直接持有华润赛科100%股权,华润赛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披露的信息与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1月30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华润双鹤直接持有华润赛科100%股权,华润赛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披露的信息与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1月30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华润双鹤直接持有华润赛科100%股权,华润赛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披露的信息与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1月30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华润双鹤直接持有华润赛科100%股权,华润赛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披露的信息与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1月30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华润双鹤直接持有华润赛科100%股权,华润赛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披露的信息与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1月30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华润双鹤直接持有华润赛科100%股权,华润赛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披露的信息与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1月30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华润双鹤直接持有华润赛科100%股权,华润赛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披露的信息与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1月30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华润双鹤直接持有华润赛科100%股权,华润赛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披露的信息与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1月30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华润双鹤直接持有华润赛科100%股权,华润赛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披露的信息与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1月30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华润双鹤直接持有华润赛科100%股权,华润赛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披露的信息与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1月30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华润双鹤直接持有华润赛科100%股权,华润赛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披露的信息与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1月30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华润双鹤直接持有华润赛科100%股权,华润赛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披露的信息与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1月30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华润双鹤直接持有华润赛科100%股权,华润赛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披露的信息与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1月30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华润双鹤直接持有华润赛科100%股权,华润赛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披露的信息与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1月30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华润双鹤直接持有华润赛科100%股权,华润赛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披露的信息与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1月30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华润双鹤直接持有华润赛科100%股权,华润赛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披露的信息与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1月30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华润双鹤直接持有华润赛科100%股权,华润赛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华润医药控股出具了《关于重组完成后终止资金归集和关联借贷业务的承诺函》;

华润赛科出具了《关于重组完成后终止资金归集和关联借贷业务的承诺函》。

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载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披露。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交易相关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公司已就本次资产重组事宜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尚需向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或实施障碍。

(二)相关方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出具了多项承诺。由于部分